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况昊律师、郑飞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

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决议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告刊登了《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 号花神大厦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宝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202,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2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8日 15:00—2025年1月9日 15:00。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20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宝明、周云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0	0%	0	0%	0	0%

截止2025年1月9日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签字）： 况昊

况昊

郑飞

郑飞